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刊登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通函
「先前公告」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公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梁志軍先生
周天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劉永強先生
孫文國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
31樓3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王鵬程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緒言

在公佈先前通函及先前公告以後，本公司收到股東對董事及監事之提名並得悉某些董事及監事於第二屆董事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將不參與重選。董事會決定將股東周年大會從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並重新提出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分別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而監事會則須由5名監事組成，當中1人應為股東代表、2人為本公司員工代表及2人為獨立監事。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

- (i) 周天游先生、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和王鵬程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三屆董事會的選舉；
- (ii) 劉激揚先生和谷林強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三屆監事會的選舉；及
- (iii) 職工監事胡暉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職工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三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和監事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左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羅茂生先生和杏昌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雷華鋒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劉永強先生和楊君先生擔任監事；及
- (v) 梅杰先生擔任職工監事。

擬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41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西電科大」）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董事會主席。

肖兵先生實益擁有60%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7.8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7.81%股本中擁有權益。

梁志軍先生，43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為西安理工大學），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講師於西電科大。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海南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西安大唐電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梁先生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當選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31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部主管及第六屆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西安解放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41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

董事會函件

司（「陝西絲綢」，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李先生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會計師及企劃及財務部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京女士，35歲，一九八八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之一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50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科大）獲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碩士及博士學位。龔教授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綫研究所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當選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強文郁先生，33歲，一九九四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一九九八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還是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師萍教授，57歲，持有博士學位。師萍教授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經理。目前，彼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當選為本集團監事。

孫桂蓮小姐，43歲，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國營第704廠工作，任職企業統計業務部。孫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當選為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上述人士並無

董事會函件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上述人士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須為股東垂注者。

擬委任新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左宏先生，44歲，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今擔任西安天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天通訊系統工程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左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45歲，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西安市商業學校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進修班；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全國「優秀CFO」榮譽稱號。羅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八六年擔任唐城百貨大廈任財務科長，於二零零四年在西安銀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五年開始出任西安解放集團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開始擔任西安解放集團副總經理。

杏昌靈先生，39歲，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及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研究生文化。一九八六年加入西安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

董事會函件

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公司計劃財務部副主任，一九九四年擔任該公司國際業務部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今被委任為西安國投副總經理，彼同時兼任西安盈訊投資有限公司和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華峰先生，44歲，西北大學MBA，一九九二年擔任西安產權交易中心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陝西正衡集團公司董事長。

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陝西省第九屆政協委員。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審計學會理事；於多間公司出任獨立董事包括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國乳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西安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是陝西省股份制企業聯合會理事；西安市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及西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

監事：

劉永強先生，68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授學院，並於一九八九年任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一九九九年任西安國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君先生，42歲，擁有經濟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系。一九八九年加入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及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未央路支行副行長。彼以往曾擔任陝西華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銀行西安分行公司

董事會函件

業務總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擔任西安國投自營業務部總經理，彼亦是西安盈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西安交大捷普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梅杰先生，37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旅遊學院，於一九九三年任西安隆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任銷售事業部副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起，梅先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件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並出任總經理。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i)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上述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上述人士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須為股東垂注者。

委任左宏先生、羅茂生先生、杏昌靈先生和雷華鋒先生擔任董事的提名，以及委任劉永強先生、楊君先生擔任監事的提名需由(i)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ii)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條之規定。委任梅杰擔任監事的提名由(i)本公司員工批准；及(ii)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條之規定。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倘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或監事，該等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於股東周年大會完成後，本公司提議與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簽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厘訂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並與新任董事及監事簽定服務合同。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651,120元人民幣
	梁志軍先生	184,200元人民幣
	左宏先生	198,000元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杏昌靈先生	6,000元人民幣
	羅茂生先生	6,000元人民幣
	孫文國先生	6,000元人民幣
	李文琦先生	6,000元人民幣
	王京女士	6,000元人民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36,000元人民幣
	強文郁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雷華鋒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監事	楊君先生	6,000元人民幣
	劉永強先生	36,000元人民幣
	師萍教授	36,000元人民幣
	梅杰先生	218,400元人民幣
	孫桂蓮小姐	42,000元人民幣

股東周年大會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並委任董事及監事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與新任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並厘訂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除非以下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
- (ii) 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iii) 由單獨或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提出。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7)

此通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建議(如有);
5.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梁志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京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龔書喜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4. 酌情批准委任左宏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5. 酌情批准委任羅茂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6. 酌情批准杏昌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7. 酌情批准委任雷華鋒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8. 酌情批准委任劉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酌情批准委任楊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20. 授權董事會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及
21.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考慮及酌情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獨立或聯合數額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惟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處理關於該等配發或發行的一切有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必需的修訂，藉以反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該等配發或發行而產生的變動，以及向相關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決議案的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日期：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天；及
- (b)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黨長水先生
電話：86-29-87660182
傳真：86-29-876600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